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 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乡职业技术学院)的(项目名称: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慧边缘计算综合实景开发实训室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智慧产业实践基地基础网络系统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中智讯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792.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87.55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2. 边缘小站系统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中智讯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792.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87.55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3. 智慧实景交通系统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中智讯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792.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87.55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4. 智慧交通控制系统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中智讯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792.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87.55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5. 智慧城市停车系统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中智讯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792.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87.55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6. 实训桌椅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郑州艾毕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476.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8.21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7. 储物柜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郑州艾毕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476.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8.21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谈判供应商: 郑州艾毕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